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19 年 5 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9]第 0079 号

致：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com.cn）发布了《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灏渠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986,42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2 %。

除贵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986,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986,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986,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986,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986,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45,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灏渠予以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986,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986,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986,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

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2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宁

任奕奕



2019年5月15日